

附表一

**在臺蒙藏籍學生傑出表現獎勵金核發金額表**

名次	國際級比賽	全國級比賽	縣市級比賽	區級比賽	校內級比賽
一	十萬元	一萬五千元	一萬元	五千元	二千元
二	五萬元	一萬元	六千元	三千元	一千五百元
三	三萬元	六千元	四千元	二千元	一千元
四	二萬元	四千元	三千元	一千五百元	八百元

備註：

1. 獲頒等次如為特優、優等之等第，獎金比照第一名、第二名之金額發給；如獲佳作，獎金比照第四名頒發；如以冠軍、亞軍、季軍、殿軍等區分等級者，獎金分別比照第一名至第四名發給。
2. 參加同一主辦單位舉辦之個人或團體各類競賽，同時獲獎者，以最優獎項發給。但國際級及全國級比賽之賽事，得依獲獎數發給之。
3. 同一學期內參加同種類各層級競賽均獲得獎者，以給獎一次為原則。但國際級及全國級比賽之賽事，不在此限。
4. 以團體（二人以上）參賽獲獎者，給獎金額視參賽團隊人數比例發給，最低不少於四分之一。
5. 當選學校模範生者，給獎金額比照校內級比賽第一名發給。

附表二

## 獎勵在臺蒙藏學生傑出表現申請表

學生姓名	性別：	族別：
就讀學校：	系所：	年級： 出生年月日：
聯絡電話：  (H):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(M):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Email:		
家長姓名：  聯絡電話：		
申請應附文件 1. 已註冊學生證(影本)或在學證明書(正本)。 2. 獎懲紀錄(正本)，但所附文件(如成績單)已可顯明時，毋須另為提出。 3. 獎牌、獎狀或其他足資證明文件。		
學生帳戶戶名	郵局或金融機構	帳號
以上各項資料申報，如有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。  申請人簽章：_____ 日期：_____		
代填人簽章：_____ 日期：_____		